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17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039,386.8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583,060.6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6,468,969,237.40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16,324.05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

本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为 2,024,379,932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3,118,838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4,379,932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03,118,838 股后的股本，即 1,921,261,094 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49,763,942.2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

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4,992,778 股，回购总金额为 1,536,688,008.85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1,786,451,951.07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7.85%。

## 二、 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 3. 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